证券代码：832422　　证券简称：福昕软件　　主办券商：国泰君安

福建福昕软件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分别于 2020 年 3 月 4 日、2020 年 3 月 24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二、　制度的主要内容，分章节列示：

福建福昕软件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更好地规范福建福昕软件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关联交易决策，完善公司内部控制制度，保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本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以下简称《治理规则》），《福建福昕软件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其它有关规定，制定本决策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关联交易是指公司或者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等其他主体与公司关联方发生的本制度第十一条规定的交易及日常经营范围内发生的可能引致资源或者义务转移的事项。

第三条 公司关联交易应遵循以下基本原则：诚实、信用的原则；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关联方如享有公司股东大会表决权，在进行关联交易表决时应回避。与关联方有任何利害关系的董事，在董事会就该事项表决时应当回避。公司董事会应根据客观标准判断该关联交易是否对公司有利，必要时应当聘请专业评估师或独立财务顾问。

第二章 关联方与关联交易的确认

第四条 公司关联方包括关联法人和关联自然人。

第五条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法人，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一）直接或间接控制公司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二）由上述第（一）项法人直接或间接控制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三）由第七条所列公司的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者由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四）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者一致行动人；

（五）中国证监会或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第六条 公司与第五条第（二）项所列法人受同一国有资产管理机构控制而形成第五条第（二）项所述情形的，不因此构成关联关系，但该法人的董事长、经理或者半数以上的董事属于第七条第（二）项所列情形者除外。

第七条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自然人，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

（一）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第五条第（一）项所列法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四）本条第（一）项与第（二）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18 周岁以上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

(五)中国证监会或者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自然人。

第八条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法人或自然人，视同为公司的关联方：

因与公司或其关联方签署协议或作出安排，在协议或安排生效后，或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具有以上第五条或者第七条规定情形之一的；

过去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第五条或者第七条规定情形之一的。

第九条 公司董事会应对上述关联方之关系的实质进行判断,而不仅仅是基于与关联方的法律联系形式，应指出关联方对公司进行控制或影响的具体方式、途径及程度。

第十条 关联关系的确认包括但不限于,在财务和经营决策中,有能力对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方式或途径,主要包括关联方与公司之间存在的股权关系、人事关系、管理关系及商业利益关系等。

第十一条 关联交易指公司或者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等其他主体与公司关联方发生的日常经营范围内发生的可能引致资源或者义务转移的事项和如下交易事项：

（一）购买或者出售资产；

（二）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

（三）提供财务资助；

（四）提供担保；

（五）租入或者租出资产；

（六）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

（七）赠予或者受赠资产；

（八）债权或者债务重组；

（九）签订许可协议；

（十）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

（十一）放弃权利；

（十二）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交易。

上述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不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或者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交易行为。

第三章　关联交易的价格确定与管理

第十二条　关联交易价格是指公司与关联方之间所发生的关联交易所涉及之合同价格。

第十三条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关联交易应签订书面协议.协议的签订应当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协议内容应明确、具体。公司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关联方以垄断采购和销售业务渠道等方式干涉公司的经营，损害公司利益。关联交易应遵循商业原则，做到公平、公正、公开，公司应充分披露已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保证交易公允的有效措施,关联交易的价格原则上不应偏离市场第三方的价格。

第十四条　关联交易的定价方法

（一）关联交易的价格主要遵循市场价格；如果没有市场价，按照成本加合理利润价格。

市场价格：以市场价为准确定商品或劳务的价格及费率。

成本加合理利润价格:在交易商品或劳务成本的基础上加行业合理利润确定交易价格及费率。

（二）交易双方根据关联交易事项的具体情况确定定价方法，并在关联交易协议中予以明确。

第十五条　关联交易价格的管理

（一）公司关联交易合同由相关职能部门管理，有关人员按照公司合同管理的规定，在签订合同前将合同文本及定价依据报经财务部，由财务部对合同价格进行审查。关联交易需按照公司有关规定履行报批手续；

（二）每年度结束后120 天内，公司财务部应将上年度各项关联交易的平均价格及相关情况按公司有关规定审核后报公司董事会备案；

（三）公司财务部应对公司关联交易的市场价格及成本变动情况进行跟踪，并将变动情况报董事会备案；

（四）董事会对关联交易价格有异议的，可以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对关联交易价格的公允性出具意见，聘请独立财务顾问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四章　关联交易的审核程序

第十六条　公司职能部门在经营管理过程中，如遇到按本制度规定的与关联方之间关联交易情况的，相关部门需将有关关联交易情况以书面形式报送公司总裁，报告需包括以下内容：

（一）关联方的名称、住所；

（二）具体关联交易的项目以及金额；

（三）关联交易价格的定价原则及定价依据；

（四）该项关联交易的必要性；

（五）其他事项。

第十七条　公司总裁收到报告后应就将发生的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合理性、定价的公平性进行审查。在审查有关关联交易的公允性时，需考虑以下因素：

（一）该项关联交易的标的如属于关联方外购产品的，则必须调查本公司能否自行购买或独立销售。当本公司不具备采购或销售渠道，或若自行采购或销售可能无法获得有关优惠待遇的；或若本公司向关联方购买或销售可降低公司生产、采购或销售成本的，应确认该项关联交易存在具有合理性；

（二）该项关联交易的标的如属于关联方自产产品，则该项关联交易的价格按关联方生产产品的成本加合理的利润确定交易的成本价格，该价格不能显著高

于关联方向其他任何第三方提供产品的价格；

（三）如该项关联交易属于提供或接受劳务、代理、租赁、抵押和担保、管理、研究和开发、许可等项目，则公司必须取得或要求关联方提供确定交易价格合法、有效的依据，作为签订该项关联交易的价格依据。

第十八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依据有关规定，根据相关部门的报告、协议或者合同，向董事会提供相关议案，并组织编制关联交易报告。

第十九条 董事会根据总裁提议就关联交易事项召开董事会会议,根据本制度第五章决策权限形成决议并批准实施或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五章 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与决策程序

第二十条 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 ：

（一）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在50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二）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0.5%以上的交易，且超过300万元，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三）审议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成交金额（提供担保除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5%以上且超过3000万元的交易，或者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以上的交易，应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如有需要，可以聘请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评估或审计。

（四）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应当具备合理的商业逻辑，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公司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挂牌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应当提供反担保。

对于每年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司可以在披露上一年度报告之前，对本年度将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根据预计金额分别适用第二十条的规定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实际执行超出预计金额的，公司应

当就超出金额所涉及事项履行相应审议程序。

上述同一关联方包括与该关联方受同一主体控制或者相互存在股权控制关系的其他关联方。

公司不得直接或者通过子公司向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借款。

第二十一条 公司董事会对关联交易的表决程序为：

（一）总裁向董事会提出审议关联交易报告，报告中应当说明：

1、该笔交易的日期、地点、目的、各方的关联交易、内容、数量、单价、总金额、占同类业务的比例、定价政策及其依据，还应当说明定价是否公允、与市场第三方价格有无差异；

2、该笔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3、该笔交易是否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

（二）公司与关联方达成的关联交易提交董事会审议时，应提请监事会出具意见；

（三）重大关联交易(指公司拟与关联自然人及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四）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公司董事与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或个人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

（五）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

（六）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公司应当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二十二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关联交易的表决程序为：

（一）关联交易由董事会向股东大会提交议案，经股东大会表决决定；

（二）股东大会审议时，应听取监事会关于该事项所出具的意见；

（三）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

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另有规定和全体股东均为关联方的除外。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第六章　有关人员责任

第二十三条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得通过隐瞒甚至虚假披露关联方信息等手段,规避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对因非公允关联交易造成公司利益受损的，公司有关人员应承担责任。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四条　由公司控股子公司所发生关联交易，视同公司关联交易行为，适用本制度。

第二十五条　本制度所称“以上”含本数,“低于”不含本数。

本制度项下的“控制”指有权决定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能据以从该企业的经营活动中获取利益。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拥有公司控制权：

（一）为公司持股50%以上的控股股东；

（二）可以实际支配公司股份表决权超过30%；

（三）通过实际支配公司股份表决权能够决定公司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选任；

（四）依其可实际支配的公司股份表决权足以对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

第二十六条　本制度由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七条　本制度的修订由董事会提出草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第二十八条　本制度未规定及与《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政策的规定相冲突之情形，依《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政策的规定执行。

第二十九条　本制度及其修订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福建福昕软件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3 月 26 日